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毛里塔尼亚.....	2



## 二. 内容提要

### 毛里塔尼亚

#### 1. 导言：毛里塔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毛里塔尼亚于2006年10月2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文书。

毛里塔尼亚的法律体系以2017年修正的1991年7月20日《宪法》为基础。议会在颁布法律之前必须先通过一项法案，然后才能予以颁布。法案由政府提出或由议员提议。

打击腐败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2016年4月15日关于打击腐败的《第014-2016号法》中载列的条款。

尽管《反腐败法》完全转载了《反腐败公约》的条款，但因近期刚刚通过，该法尚未得到广泛适用。

根据《宪法》第80条，所有正式批准的条约和协定一经发布则优先于所有其他法律，并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毛里塔尼亚设有若干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国家监察总局、财政监察总局、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警察署以及负责处理腐败案件的初审法院。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反腐败法》第3条第1款和第3条第2款将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2条规定了“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

《反腐败法》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雇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关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雇员”的定义载列于该法第2条。然而，上述定义不包括为外国公共机构或组织工作的个人。

根据《公约》，该法第13条将积极和消极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该法第7条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完全照搬《公约》中相关的措辞。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2条（新）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罪涵盖所有轻罪和重罪，甚至包括在毛里塔尼亚境外实施的犯罪（《反洗钱和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 条)。该法第 2 条和第 50 条之二述及自洗钱问题。

该法第 44 条将企图或预谋实施洗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可判处的刑罚与适用于洗钱罪犯罪人的刑罚完全相同。

根据《反腐败法》第 17 条、《刑法》第 435 和 436 条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条，隐瞒洗钱罪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然而，上述条款未涵盖继续保留财产的情况。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反腐败法》第 10 和 14 条将贪污、侵吞财产和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该法第 16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应判处剥夺民事权利和没收财产。

《刑法》第 379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反腐败法》第 18 条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转载了《公约》中所用的相关措辞。《刑法》第 209、342 和 345 条仅将部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反腐败法》第 22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0 条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但不影响公司管理人员作为主要行为体或合作伙伴应承担的责任。然而，此类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上述法律所述罪行。

《债务和合同法》第 98 和 99 条规定了法人的民事和行政责任。

根据《反腐败法》第 22 条，适用于法人的罚款是适用于自然人的罚款的五至十倍。它们还可能被禁止营业，或者在累犯的情况下，予以解散。《公共采购法》规定，在发生腐败的情况下，可解除合同（第 63 条第 2 款）。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53 和 54 条将参与或共谋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反腐败法》第 21 条规定，参与该法规定的任何犯罪均属于刑事犯罪。

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实施犯罪未遂才被视为犯罪（《刑法》第 3 条）。实施《反腐败法》（第 21 条）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4 条）所述任何犯罪行为未遂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对于最严重犯罪，准备实施犯罪也被视为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于腐败罪，判处监禁、罚款或扣押（《反腐败法》第 30 条和《刑法》第 11 条）。

对资产非法增加判处的刑罚是剥夺民事权利（《反腐败法》第 16 条）。《反腐败法》规定，如果在特定情形下实施犯罪行为，例如当选官员、法官或陪审员实施犯罪，可考虑到加重处罚的情节（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

议员享有职业豁免权（《宪法》第 50 条）。在议会会期内，只有经过有关议员所属议院的授权以及在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下，才能撤销逮捕和起诉豁免权。在议会会期之外，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才能逮捕议员：议员在实施现行不法行为时被抓捕，或获得起诉议员的授权，或已做出最终判决。应议员所属议院的要求，可以释放议员或中止诉讼程序。

在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对其履行职能期间实施的所有行为负责（《宪法》第 93 条）。总理和政府成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实施的行为如在当时被视为犯罪，则他们应对所有此类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司法组织的第 2007-012 号令第 18 条，除了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事先许可的情况以外，不得对最高法院院长提起刑事诉讼。

根据关于《审计法院规约》的第 93-20 号法，起诉审计法院成员之前，须事先经过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批准。

毛里塔尼亚适用酌情起诉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检察官有权提起公诉。如果案件被驳回，须在八天内告知原告或民事当事人。

《刑事诉讼法》规定实行审前羁押（第 138 条）和暂时释放（第 140 条）。

该法未对早释作出规定。只有满足了严格的条件，才能准予假释。（《刑事诉讼法》第 653 条）。

在不影响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公务员和国家订约人总规约》规定可对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个人采取纪律措施（第 12、13 和 102 条），包括移管和变更居住地（第 75 条）。

在此类案件中，根据《刑法》第 36 条，可全部或部分撤销犯罪人的公民权、民事权利或家庭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 652 条和《监狱令》第 2 条涵盖了重新融入社会的内容。

根据《反腐败法》第 35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3 条，如果被定罪者配合司法调查和起诉机关的工作，可以减轻其刑罚。然而，不能对这类人员免于司法起诉。

毛里塔尼亚不向配合执法机关的个人提供保护，而且在这方面尚未签订任何协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根据《反腐败法》第 19 条，国家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特殊保护。第 19 条还将所有报复或恐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最近通过的第 2017-018 号令第 11-13 条规定，应采取措施以确保上述人员的匿名权。然而，目前毛里塔尼亚尚未制定措施，以便转移上述人员或允许这类人员通过其他通讯方式（例如视像连接或其他适宜手段）提供证词。

毛里塔尼亚未签订任何关于转移此类人员的协定。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根据《刑法》第 11 条、《反腐败法》第 30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3 条，可以扣押犯罪所得。只有针对洗钱罪相关罪行，方可允许基于价值的没收。

根据《刑法》第 11 条，可以扣押用于实施有关犯罪或拟用于这类用途的所有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8 条，调查法官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包括冻结资金。

《反腐败法》第 29 条规定，可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获得犯罪所得的工具以及任何用于或拟用于实施该法所述任何罪行的物质。

所有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由一个行政机构负责监督，其职责应在法令中加以界定（《反腐败法》第 30 条）<sup>1</sup>。

除了从犯罪所得所转化或交换的财产中获得的所有其他所得或利益之外，还可扣押或冻结所有犯罪所得（《反腐败法》第 29 条第 1 款和第 29 条第 3 款）。

在司法警察开展调查期间，法官可下令取消银行保密措施（《反腐败法》第 26 条）。职业保密不得用作拒绝向执法机关或财务信息分析委员会提供信息的理由（《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得到《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3 和 64 条的保护，在扣押情况下，得到《反腐败法》第 30 条的保护。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罪的时效为五年，自发现犯罪之时算起（《反腐败法》第 24 条）。至于其他罪行，时效为三年，自实施犯罪之日算起（《刑事诉讼法》第 8 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5 条规定，可以基于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交流犯罪记录。毛里塔尼亚还缔结了若干关于交流犯罪记录的双边协定。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毛里塔尼亚对于《反腐败法》所述所有罪行及所有相关的、密不可分的罪行确立了司法管辖权。（《反腐败法》第 33 和 34 条）。《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0 条也规定了毛里塔尼亚的管辖权。

毛里塔尼亚对于在按毛里塔尼亚法律登记的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反腐败法》第 34 条第 6 款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0 条(a)

<sup>1</sup> 2017 年 9 月 14 日，毛里塔尼亚议会通过一则法令，规定成立冻结和扣押财产及犯罪所得追回管理办公室。

项)。此外，毛里塔尼亚对于针对国家（《反腐败法》第 34 条第 4 款）或任何公民（第 34 条第 2 款）实施的犯罪以及毛里塔尼亚国民或常住毛里塔尼亚的无国籍人员在毛里塔尼亚境外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第 34 条第 3 款）。毛里塔尼亚还对在其境内尚未被引渡的犯罪者拥有管辖权（《反腐败法》第 34 条第 5 款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0 条(b)项）。

除了部分犯罪行为在毛里塔尼亚实施的情况之外，毛里塔尼亚管辖权还适用于洗钱罪在毛里塔尼亚境外实施，但共犯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的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622 和 625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腐败证据可作为废止合同的理由，适当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反腐败法》第 23 条和《公共采购法》第 65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因腐败遭受损害的人员有权提出合法的补救索赔。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毛里塔尼亚设有若干专门负责执行反腐败法律的机构，尤其是负责预防腐败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处理腐败相关罪行的初审法院、负责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警察总局以及财务信息分析委员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凡是在履行职能期间目睹犯罪的公职人员，须立即向检察官报告。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4 条，如果金融机构怀疑由其经手的任何资金涉嫌洗钱，则有责任向财务信息分析委员会报告。

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法》第 25 条，毛里塔尼亚所有负责监督的人员如果怀疑该法提及的任何罪行已经实施，须向检察官报告。

毛里塔尼亚开通了举报腐败行为的热线电话。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注意到《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私营部门的贿赂罪并不限于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从而延伸了该条款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 时效自发现犯罪之时算起。如果犯罪所得转移到国外或犯罪人逃避司法，则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条）。
- 毛里塔尼亚设立了初审法院，负责处理腐败罪及相关的、密不可分的罪行（第三十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酌情而定）

建议毛里塔尼亚：

- 扩大“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纳入《公约》所述所有类别（第二和十六条）。
- 确保将继续保留财产纳入窝赃罪范围（第二十四条）。
- 扩大“妨害司法”的定义，纳入《公约》提及的所有罪行（第二十五条）。
- 扩大刑事责任的范围，纳入《公约》提及的所有罪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确保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自然人或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考虑加重对国际公司的经济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将私营部门中贪污未遂的行为以及为《公约》提及的任何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针对《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提及的犯罪，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确立对资产非法增加罪的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确保豁免和特权相关条款不对司法起诉构成障碍（第三十条第二款）。
- 扩大按犯罪所得等值没收财产的措施，以涵盖《公约》所述的所有罪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项）。
-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冻结或扣押下列物品：
  - 与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用于或意图用于在私营部门实施洗钱罪或贪污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根据《反腐败法》第 30 条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成立管理扣押财产的实体（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确保可以冻结、扣押或没收犯罪所得，即使犯罪所得已转化成其他财产（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确保现有立法与《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五款和第三十一条第六款保持一致。
- 扩大该法令中关于保护《公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所述所有人员的条款的范围，以涵盖《公约》提及的所有罪行；为配合主管部门的犯罪参与者提供保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制定程序，转移《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所有人员；考虑缔结相关协定；允许证人和鉴定人借助通讯技术提供证言（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项、第

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三十二条第三款)。

- 扩大现有措施，鼓励执法机构间的合作，以便纳入《公约》提及的所有罪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考虑不予起诉所有在调查期间特别配合主管部门的人员；考虑缔结相关协定，规定对这类人员免于起诉并减轻制裁（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加强私营部门和反腐败主管部门的合作（第三十九条）。
- 确保银行保密不会对起诉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罪构成障碍（第四十条）。
-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扩大法院在私营部门贪污罪方面的管辖权。
-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扩大毛里塔尼亚的管辖权，以包括私营部门的洗钱罪和贪污罪。
- 确立毛里塔尼亚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提及的情形下的管辖权。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第二十七、三十和三十一条）。
- 举办法官和反腐败机构成员培训讲习班，以更好地查明和调查腐败罪（第十六和二十三条）。
- 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第二十六、三十二和三十五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三十六条）。
- 制定《公约》实施行动计划（第三十六条）。
- 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除了毛里塔尼亚加入的区域和双边协定，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利雅得协定》），引渡事宜由《刑事诉讼法》（尤其是第 713 和 714 条）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四章）予以规范。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4 条，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基本前提条件。个人仅在犯有以下罪行的情况下才可被引渡：可处以刑事判决或适用的最高判刑为至少两年监禁。犯有资产非法增加罪的个人不能被引渡，因为该罪行不足以判处监禁。然而，根据《宪法》第 80 条，毛里塔尼亚有权直接适用《公约》相关条款。



能否引渡不取决于是否存在相关协定。《公约》是毛里塔尼亚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714 条载列了从犯引渡规定。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41 条，不得以政治罪为由引渡个人。然而，毛里塔尼亚不认为《公约》所载罪行本质上是政治罪。

《刑事诉讼法》第 713 条和《利雅得协定》第 41 条规定了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9 条，可通过外交渠道接受引渡请求。《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94 条规定了一套简化的引渡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729 条规定，在紧急情形下，可直接向检察官提交签发临时逮捕令的请求。

《刑事诉讼法》第 719 条、《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96 条和与摩洛哥缔结的双边协定第 41 条规定可临时逮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3 条，毛里塔尼亚不引渡本国国民。尽管如此，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1 条，以及通过直接适用《公约》，毛里塔尼亚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58 条或通过直接适用《公约》，可执行请求国根据国内法作出的判决。

根据《宪法》第 13 和 1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引渡请求所涉个人的权利得到保护。

毛里塔尼亚法律未规定基于歧视理由拒绝引渡请求。尽管如此，可通过直接适用《公约》，基于此类理由拒绝请求。

毛里塔尼亚不拒绝涉及财税事项的引渡请求；然而，关于《公约》所述罪行的国内立法并未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45 条，可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举行磋商。

为便利引渡并加强其有效性，毛里塔尼亚签订了若干协定，包括与法国（1961 年）、马里（1963 年）、突尼斯（1965 年）、阿尔及利亚（1969 年）、摩洛哥（1972 年）、西班牙（2006 年）和苏丹（2009 年）签订的协定。它还签订了《司法事项合作公约》（1961 年）、《利雅得协定》（1983 年）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法律与司法合作协定》（1993 年）。此外，毛里塔尼亚是萨赫勒国家司法合作和引渡网络、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的成员。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58 条，在某一缔约方境内做出的任何最终刑事裁决，可在另一缔约方境内强制执行。

毛里塔尼亚没有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具体立法。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条款由《利雅得协定》、《反腐败法》（第 36 和 37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7-92 条）加以规范。毛里塔尼亚还可以就司法协助事项直接适用《公约》条款。

根据互惠原则，毛里塔尼亚可就《公约》所述所有事项，以及在针对法人提起诉讼的框架内，提供司法协助（《宪法》第 80 条、《反腐败法》第 36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7 条）。

《反腐败法》第 45 条规定可自行传送信息。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毛里塔尼亚有权确保任何收到资料的保密性。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7 条，职业保密不能作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有效依据。

根据《反腐败法》第 36 条，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司法协助，但涉及强制措施的情况除外。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24 条、《刑事诉讼法》第 718 和 742 条以及《公约》条款，可以为了辨认或作证的目的移管被拘押人员。此外，可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款、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所载的规定。

司法部是负责接收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部门，视需要与其他主管部门协调。司法协助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以阿拉伯文和书面形式提交。《利雅得协定》第 20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8 条规定了适用于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18 条，司法协助请求须符合接收方国内法规定的法律程序。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0 条规定了保密原则。

毛里塔尼亚通过直接适用《公约》保障特殊性原则。

毛里塔尼亚的法律未载列禁止在庭审期间使用视频会议的条款。然而，毛里塔尼亚往往不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技术能力。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79 条规定了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还规定了必须告知请求国拒绝的理由。

毛里塔尼亚不会仅仅因为案件涉及财税事项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可直接适用《公约》条款，以便加速或推迟司法协助请求。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95 条涵盖了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

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21 条，某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司法协助不产生任何费用，但提供证人或鉴定人产生的费用须由请求方承担。根据《利雅得协定》第 21 条，应为证人和鉴定人提供旅行许可证。

《刑事诉讼法》第 714 条对提供政府记录和文件及非公开信息做出了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毛里塔尼亚的执法机构与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警用通讯系统以及西非警察信息系统合作。

财务信息分析委员会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交流信息。该委员会自 2006 年加入了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此外，关于毛里塔尼亚加入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

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此外，毛里塔尼亚成立了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中央局，负责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在腐败案件中展开合作（关于成立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中央局的第 2004-067 号令第 2 条）。

毛里塔尼亚签订了若干关于直接交流金融信息的协定，包括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0 年）、塞内加尔（2010 年）、阿尔及利亚（2011 年）、摩洛哥（2012 年）、法国（2013 年）和尼日尔（2013 年）签订的协定。此外，《公约》作为执法事项合作的依据。

毛里塔尼亚尚未缔结任何关于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的协定。

《反腐败法》第 26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0 条规定了可以使用的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和电子监视。法院采信通过此类手段收集的证据。

毛里塔尼亚尚未签订任何关于在国际合作过程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注意到《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没有国内立法的情况下，毛里塔尼亚直接适用《公约》中的原则。
- 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毛里塔尼亚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酌情而定）

建议毛里塔尼亚：

- 开发信息系统，以便利收集数据，提供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 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允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修正现有立法，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可引渡罪行（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向秘书长通报毛里塔尼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部门以及此类请求须以何种语言提交（第四十六条）。
- 考虑允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庭审（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考虑通过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立法（第四十七条）。
- 考虑通过关于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九条）。
- 通过关于在国际合作过程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安排或协定，或者就国际一级使用此类手段逐案做出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五十条第四款）。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加强为了统计目的收集数据的能力。
  - 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 因地制宜为负责刑事和侦查事项跨国合作的主管部门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八至五十条）。
  - 为负责管理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主管部门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
-